

**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爱莲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万丰铝轮（印度）私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印度万丰”）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，同意为其向印度汇丰银行融资 600 万美元提供担保。印度万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为印度万丰的融资提供担保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7 年 2 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17-008 号公告：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7 年 2

月 21 日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17-009 号公告：《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